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Dodindz Electronic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3 层)

2019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二〇一九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5
（三）认购方式.....	7
（四）发行价格.....	7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7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8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自愿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9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1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2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2
(四)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2
(五)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2
(六) 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3
(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二) 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14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七、有关声明.....	15
附件：.....	16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鼎股份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东汇创智	指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证券代码：83269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3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E 幢 3 层

联系电话：0571-86771800

法定代表人：郑书礼

董事会秘书：陈小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系统集成、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在材料采购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增长较大，为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资金需求，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有明确规定，所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

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截至本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 54 名在册股东中的 4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2%）已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在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其余 50 名股东若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见附件），参与认购的股东依据其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其余在册股东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若有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将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为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12-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B00UU7N
实收资本（万元）	50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科技经济区块 16 号 3 幢 37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部汇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汇创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CM640，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汇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226。东汇创智在上述经营范围内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东汇创智实缴资本 5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合伙企业作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官方网站，东汇创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东汇创智与公司工商资料，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东汇创智发行股份不超过 1,430,000 股（含 1,430,000 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10,000.00 元（含 10,010,000.00 元）。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0元。

目前，公司股本为 25,650,000 股。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根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9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不活跃，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近年来稳定经营，发展态势良好，未来发展前景预期较好。本次发行价格是在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1,430,000股（含1,43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10,010,000.00元（含10,010,000.00元）。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在2016年半年度曾进行过权益分派，具体分派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80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533114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266886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价格无重大影响，公司已于2016年8月22日披露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没有除权、除息的计划，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本次发行股票限售自愿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不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但是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拓、扩大市场范围，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 [2016]4545 号《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实际使用中，鉴于公司当时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 341.6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其中 57.00 万元用于归还向股东林小萍的借款，284.6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针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问答（三）颁布时，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仅剩余 165.10 万元，该部分募集资金已有明确支付计划并已完成内部支付审批程序，未再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6,584,000.00

2、归还银行贷款	2,846,000.00
3、归还公司向股东林小萍的借款	570,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	3,416,000.0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43 万股（含 143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1 万元（含 1,001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拟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材料款，购买公司业务所需材料（如存储器、主机、摄像头等电子设备类产品）。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6.34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32.24%；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473.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在材料采购方面的支出也增加，而材料采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在项目投标、中标、实施阶段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往往需要垫付较多材料等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项目中的营运资金需求压力也在上升。

为使公司保持一定的流动资金规模，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监管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同时，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公司所有权权益有所增长，资本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郑书礼，实际控制人为郑书礼、林小萍夫妻。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拟发行对象：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挂牌公司：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签订时间：2019年1月16日

2、股票认购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按照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及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的验资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无

5、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向乙方发行之股票无限售安排，其所持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认购对象亦未作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本协议双方应恪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备案审查，甲方应当于收到终止备案审查的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的认购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双方就终止备案审查时的退款事宜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可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冷向亮

项目组成员：冷向亮、杨静

联系电话：0571-87821707

传真：0571-87821698

（二）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座 8 楼

单位负责人：刘恩

经办律师：洪鹏、余春红

联系电话：0571-89715925

传真：0571-89715918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畅、吴宏量

联系电话：0571-56076683

传真：0571-56076663

七、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郑书礼	_____	林小萍	_____
徐至忠	_____	陈小琴	_____
林小芬	_____		

全体监事：

王绍良	_____	姜俊	_____
林晓明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郑书礼	_____	冯骥良	_____
徐至忠	_____	陈小琴	_____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意向书**

本人/本机构_____，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
记日持有公司 _____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_____% 。

本人/本机构业已知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现本人/本机构将行使作为公
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票的权利。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
人/本机构可优先认购的股数为_____股，本人拟优先认购_____股。

特此告知，谢谢。

姓名或机构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